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5〕98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202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5年9月1日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相关文件和《青岛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青农大校字〔2025〕9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接受研究生教育，思想政治考核合格，在学校规定

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相应学位：

（一）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二）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训练而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第七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专业学

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或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应包括可展示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或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可以采取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工程设计）、方案设计、仪器设备、技术标准等形式，以及其他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经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可的形式。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完成过程及学位申请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学术诚信。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导师进行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审核和形式审查。学位申请人应当按审核审查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同意后，学位申请人向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学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全篇文字复制比和各单一部分文字复制比均不得超过 20%。文字复制比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盲评。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进行预盲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申请审核结果和预盲评意见决定是否同意受理预答辩申请，并及时通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组织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确定并组织实施，且应当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之前完成。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科 5 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预答辩须有行业专家参与。预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校外专家担任，其组成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时间要求博士不少于 50 分钟/人，硕士不少于 30 分钟/人。预答辩成绩 70 分及以上为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结束后，预答辩委员会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评语表》，并及时反馈给学位申请人。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预答辩未通过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习年限要求和学业水平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其延期毕业和学位延期申请，并报研究生处审核。经审核同意延期毕业和学位延期申请的，可在延期时间

内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和学位申请；经审核未同意其延期毕业和学位延期申请的，符合结业要求的可准予结业，不符合结业要求的可作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预答辩通过者应当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提交至评阅资格审查小组。学院成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资格审查小组，组成人员一般为2~3人，负责对学位申请人的评阅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行评阅。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评阅资格经审查通过后，进入评阅阶段。被评阅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得出现学校、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来源的字样。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实行校外专家双盲评阅制度（简称盲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评分采用百分制，评阅人综合各项指标作出总体评价，出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书》。总体评价分为四档：优秀（≥90分）、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一般为3人，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一般为2人。所有评阅人总体评价都为合格及以上者，为评阅通过；2人及以上评阅人总体评价都为不合格者，为评阅未通过；若只有1人总体评价为不合格，

则重新聘请 1 名专家复评，复评总体评价仍为不合格的，为评阅未通过。评阅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由学院公布。评阅通过者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修改记录》，详细记录评阅人的修改意见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学位申请人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答辩资格审查包括预答辩、评阅、答辩资格相关成果审核等。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得参加答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

- （一）未通过预答辩的；
- （二）未通过评阅的；
- （三）未达到答辩资格相关成果要求的；
- （四）未按导师认可的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
- （五）其他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按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校外专家担任，其组成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名的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

于 1 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7 人组成，其成员的半数以上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担任，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2 人。专业学位答辩须有行业专家参与。

答辩实行回避制度，参加答辩研究生的导师、直系亲属等，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主持召开预备会议，公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商讨答辩有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至少在答辩前五天的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由答辩委员会组织实施。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人；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人。答辩会议要有详细的答辩记录。

第三十条 答辩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入，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给出成绩的平均值。答辩成绩低于 70 分的，为答辩未通过。

第三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给出答辩成绩和答辩评语，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议授予学位的，为答辩通过。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原则上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答辩秘书及答辩研究生；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方式和要求；

（三）介绍答辩人的政治表现、培养环节修读情况和论文工作情况等；

（四）答辩人汇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并对根据评阅意见作出的修改进行说明；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答辩人针对提问进行解答；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人、列席人员等回避），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做出书面决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决议书；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成绩和对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

（八）闭会。

在确保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自行确定答辩程序。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后可重新申请答辩。达到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

申请。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包括评语、评分和表决结果）等如实记录在《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情况表》中，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移交相应学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期答辩，延期答辩的期限为6个月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一）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二）其他须延期答辩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重新答辩，重新答辩的期限为6个月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一）答辩未通过的；
- （二）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
- （三）其他须重新答辩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对通过答辩且根据答辩委员会建议完成修改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二次文字复制比检测。未达到文字复制比要求的，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次进行检测，达到要求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德、培养环节修读、文字复制比、评阅意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其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表决，并根据会议表决结果，确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未通过授予学位者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十一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四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视情况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的；

- (二) 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
- (三) 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的;
- (四) 受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的;
- (六) 其他可不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等；

(三) 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论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结论，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作为最终决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达学位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送达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研究生起施行。2025 级之前研究生仍按《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农大校字〔2023〕93 号）执行。

